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張岱
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佾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反訴原告）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主張調閱民國109年3月4日嘉作字第1095230253號函（本院卷一第357頁）才知104年7月ＯＯ商行才完成新植云云。惟反訴原告於109年3月9日（本院卷二第5頁）業已閱卷完畢，卻直至109年9月21日才具狀提出反訴，距反訴原告閱卷知悉已逾6個月，且本訴已歷八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起訴已逾九個月，辯論將近終結時，始行提起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